

公開大學暨廈門大學兼讀制中醫專業科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代表

28/4 日講稿

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是《中醫藥條例》第 61(1)(a)條賦予每一位符合《條例》法定『參加執業試的資格』人士的權利。

香港公開大學與廈門大學合辦的五年兼讀制中醫專業本科科學士學位課程（下稱：本課程），早於 2000 年已籌備、開辦，而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中醫組認可課程的要求，在 2002 年 12 月才首次（於《2003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內）公布。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61 條，條文標題：**參加執業試的資格**

憲報編號：L.N. 250 of 2000 版本日期：16/08/2000

(1) 任何人如符合下述情況，則有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

(a) 該人令中醫組信納在他申請時，他已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或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

(一)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61(1)(a)條規定的『參加執業試的資格』和由於本課程是香港公開大學（2000 年）當年因應香港政府大力發展成為「中醫藥港」的宏願而籌辦的。

因此，本課程畢業生在下述 3 種情況下，擁有參加中醫執業試的資格：

1. 中醫組確認本課程為『中醫組認可的課程』

管委會中醫組，以“兼讀制”為唯一理由，決定本課程不符合認可要求。中醫組有權制定其“認可課程要求”，但須以“中國傳統醫學”本身的獨特性為依據。中醫是中國的傳統文化，其固有的特色，必須尊重。中醫組以“全時間制”為唯一認可的教學模式，既無理據更無實據；中醫組以“全時間制”否定中醫五千多年行之有效的多種傳承方法，極不妥當。

廈門大學中醫系 50 多年的教學實踐證明，中國教育部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證明，世界各地數萬名畢業自廈門大學中醫系的中醫師證明，本“兼讀制”課程，符合“中國傳統醫學”教和學的需要，本課程的學歷和專業水準均達到《條例》法定『參加執業試的資格』要求。

明顯地，不適當的，是中醫組制定的“全時間制”認可要求；認可的課程，應以課程的學歷水平和專業質素為根據，任何一種有效的中醫傳承教學方式方法，只要達到《條例》法定的『參加執業試的資格』要求，均應認可。

中醫組應以本課程個案為鑑，尊重源遠流長的中國傳統文化，正視長時間實踐的結果，務實地檢討其非“全時間制”不符合認可的不合理要求。

2. 中醫組確認本課程為與中醫組認可課程『相當的課程』

從管委會的文件中，無法找到《條例》中所指的『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之準則要求。

與中醫組認可課程“相當的課程”之準則在那裏？

《條例》賦予中醫組的權責，除了制定其“認可的課程要求”，還須釐定與其認可課程“相當的課程”之準則。

《條例》賦予中醫組的權責，評核中醫課程除了要確認該課程是不是一個“認可的課程”，還須確認該課程是不是一個與認可課程“相當的課程”。

中醫組從未確認本課程與認可的課程“不相當”。

本人分別於 2006 年 10 月和 2007 年 9 月提出參加《2007 年／2008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申請，以至覆核和上訴的過程中，曾多次向管委會及中醫組指出，中醫組要否決本人的執業試資格，還必須依法先確認本課程與中醫組認可的課程“不相當”。管委會及中醫組拒作回應。

〔 2008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申請結果覆核
2007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申請結果上訴聆訊的決定及裁決理由
2008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申請結果上訴聆訊的決定及裁決理由 〕

中醫組從未全面審核本課程。

〔 公大呂院長致管委會函 (31/1/2007)
2008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申請結果上訴聆訊的決定及裁決理由 〕

明顯地，管委會及中醫組沒有嚴格遵守《條例》中有關條文的規定及所賦予的權責。

3. 為本課程學生作出如港大浸大兼讀制課程一樣的『特殊安排』

一如港大、浸大的兼讀制中醫課程，本課程亦於中醫組首次公布其認可課程的要求之前已經開辦。

中醫組在公布認可課程要求之前，〔2002年8月30日，管委會秘書覆函公大「中醫組仍未制定認可課程的要求...」；2002年9月5日，中醫組公布「考慮到（港大、浸大）兩個兼讀制課程各方面均符合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中醫組決定，在2002年或以前入讀此2個兼讀制課程的畢業生，可以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

管委會中醫組在前後5天之內，以兩種相反的說詞和動作，選擇性對待本港的同類課程。這是嚴格遵守《條例》中有關條文的規定及所賦予的權責的應有表現？

中國教育部和衛生部曾於2002年中旬就不再以兼讀制方式開辦中醫學課程的決定，發出聯合文件通知全國各大院校，並清晰確定，所有於2002年10月31日之前已入讀兼讀制課程的同學不會受到影響，他們可繼續學業至完成，畢業後可以參加中國中醫師執業試。

2007年11月7日，中國衛生部宣布，修改中醫執業試參加資格，明確指出，從大專院校學習中醫專業知識並非唯一的途徑，其他傳統教學方式（如師徒傳授等）獲得中醫專業知識的人士，亦可以參加中醫執業考試。

獲取中醫知識的教學模式以達至考取中醫師執業的渠道，中國政府的相關部門由2002年至2007年所作的決定以至修訂，是向所有受影響機構和人士負責任的務實言行。

香港管委會中醫組完全體會不到？

管委會中醫組欠本課程一項如港大浸大兼讀制課程一樣的『特殊安排』，不可賴帳。

(二) 回應今日 (28/4) 會議議程文件中之 4 份的部分內容：

立法會 <u>CB(2)1713/07-08(02)</u> 號文件 (會議紀要摘錄) 59. (政府當局)：中醫組一直就此事與有關的大學／院校及學生聯絡	香港公開大學與廈門大學合辦的五年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學生，從未獲得與中醫組會面討論的機會
---	---

立法會 <u>CB(2)1081/07-08(01)</u> 號文件 (中醫註冊的進度報告) 就公大與廈大、港專與暨大的合辦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中醫組考慮了： (i) 該兩個課程並非五年全時間的課程，因此不符合中醫組認可的要求 (ii) 中醫組在考慮是否認可該兩個兼讀制課程的過程中，已按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履行其責任 (iii) 中醫組已應開辦該兩個課程的院校的要求作出多次討論 (iv) 特別及一次性的安排，不應擴展至其他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尤其是非本地課程	(ii) 本課程未經全面評審而被中醫組否定其法定考試資格，此為中醫組「已按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履行其責任」？ (iii) 中醫組從未與公大廈大課程的學生討論； (iv) “不應擴展”的權和理，在那裏？尤其是非本地課程？--- 廈門大學？暨南大學？澳洲皇家墨爾本大學？ 與廈門大學、暨南大學合辦的課程，是“非本地課程”，中醫組早在 2002 年 12 月公布認可的 27 間內地大學的中醫課程，難道他們的課程不是“非本地課程”？ 對於香港而言，若內地大學是為非本地大學，中國傳統醫學亦是非本地醫學。 基於本港大學在中醫教育方面的歷史情況，由中國國家級大學協助本港大學開辦中國傳統醫學課程，為本港培養中醫藥人才，不是最合適的？ 為甚麼“特別及一次性的安排”，不應擴展至比港大、浸大的兼讀制課程專業質素更佳的其他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尤其是與經驗豐富的內地大學合辦、並在香港已註冊的合法課程？
---	--

立法會 <u>CB(2)264/07-08(06)</u> 號文件 (中醫的註冊) 18. 政府當局解釋，(中醫組准許在 2002 年或以前入讀港大浸大的兼讀制課程畢業生參加執業考試) 原因是該兩課程符合認可課程的規定	參照 <u>CB(2)1081/07-08(01)</u> 號文件之(i)，公大與廈大、港專與暨大的兼讀制課程，只因“並非全時間課程”，即指不符合中醫組認可課程的要求，不可以參加執業考試； 同樣是兼讀制的港大浸大的課程，卻又符合認可課程的規定？
--	---

<p>立法會 <u>CB(2)264/07-08(06)</u> 號文件之 17. (中醫的註冊) & 立法會 <u>CB(2)264/07-08(05)</u> 號文件之 11. (討論文件)</p> <p>中醫執業與市民的健康息息相關，因此中醫組認為要圓滿地完成一個中醫本科課程，學生必須接受全面及基本的大學教育及全時間學習，並有足夠及連貫的實踐機會，以完成所有相關的教學和實驗內容及長時間的臨床見習和實習。全時間制的校園學習環境，是確保教學質素的重要一環。為了維持中醫的專業水平和地位，同時有鑑於其他醫療專業（例如西醫、牙醫）的相應註冊要求，中醫組認為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應採用全時間制教育模式。</p>	<p>中醫執業，確實與人的健康息息相關；但與人的健康息息相關的職業，並非以必須要以一個「五年全時間的學位」去確保。</p> <p>家傭每天製煮食物，與人的健康是否息息相關？中醫組是不是認為，家傭必須完成一個五年全時間制的學位才可任職？</p> <p>以五千多年中國傳統醫學的歷史、廈門大學五十多年中醫教學的實踐為據，學習中醫知識，達致成為中醫師，有多種不同的方式方法，因人而異，各適其適。</p> <p>中醫學發展至今日，使用多一種“全時間制”的學習模式，作為多一種選擇，未嘗不可。</p> <p>但中醫組是強蠻地以“全時間制”為唯一認可的學習模式，全盤否定原有的、行之有效的各種學習方式，盡顯無理霸道。</p> <p>〔中餐組〕認為，非用“刀叉”不能確保食用中餐；鑑於西餐是使用“刀叉”的，所以〔中餐組〕認為食用中餐的認可用具應採用“刀叉”。</p> <p>也許〔中餐組〕人員都不是中國人，他們好像完全不知道，食中餐的用具，是“筷子”。</p> <p>西醫的註冊要求，在香港回歸祖國之前，只有持非英聯邦國家或地區的大學本科證書的人士（如中國的大學畢業證書的人），才需要通過考試執業；而持英聯邦國家或地區的大學本科證書的人士，是豁免註冊考試的。</p> <p>現今香港回歸祖國已十多年了，鑑於其他醫療專業（例如西醫、牙醫）的相應註冊要求，持中國國家級大學本科證書的人士，應豁免註冊考試。</p> <p>現在情況是，我們手持國家認可的中醫學位證書，居然連考試的合法權利……</p>
---	---

立法會會 CB(2)2012/02-03(05)號文件 (2003 年 5 月 12 日)

16: 對於在 2002 年前已修讀香港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非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學生，中醫組在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批准在他們修畢有關學位課程後，參加執業資格試。

此外，為照顧正在修讀由本港大學開辦的中醫文憑課程學生，中醫組已接納在 2002 年或以前已在香港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的兼讀制中醫文憑課程的學生，在轉讀並修畢相關銜接課程及兼讀制/全日制中醫學士課程後，有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

17: 此外，香港浸會大學「中醫專業文憑課程」和「健康科學(中醫)學士學位」課程(由香港浸會大學與澳洲的皇家墨爾本大學合辦)的學生和畢業生，曾要求中醫組批准該課程的畢業生，參加執業資格試。鑑於該課程在課程範圍及水平、修讀年期及畢業實習等各方面，並不符合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基本要求，中醫組決定接納 2002 年或以前入讀該課程的畢業生，在修讀和完成浸會大學舉辦的銜接課程及中醫學士學位課程後，亦可有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

立法會

CB(2)264/07-08(05)
號文件 (討論文件)
之 14.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注意到中醫組一直以來均拒絕由非本地大學與本地教學育機構合辦的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上訴法庭認為中醫組不認可非本地大學的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立場是有理由的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有注意到，中醫組唯獨拒絕為中國內地大學與本地教學機構合辦的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作出“特別及一次性的安排”？

有注意到，中醫組並沒有拒絕為浸會大學與澳洲皇家墨爾本大學合辦的學位課程作出“特別及一次性的安排”？

有注意到，中醫組亦沒有拒絕為浸會大學香港大學的兼讀制中醫文憑課程學生作出“特別安排”？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有注意到，中國傳統醫學本身就是中國的傳統文化？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有注意到，中醫的本科學位課程，由中國的大學協助本港教育機構開辦，與由其他國家如澳洲皇家墨爾本大學來協助本港教育機構開辦，其根本的分別是甚麼？

上訴法庭有認為，中醫組不肯為中國的大學與本地教育機構合辦的兼讀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作出“特別及一次性的安排”的立場，是有理由的？